**张声军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沪0115民初36716号

原告：张声军，男，1962年2月6日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

被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王煜。

本院在审理原告张声军诉被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14日立案。

被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原告于被告官网订购大阪至上海浦东的机票，后因原告个人原因申请退票，被告按合同约定退还了原告相关款项，并认为原告未实际乘坐被告航班，故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存在航空运输的始发地和目的地，本案仅能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请求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处理。

本院认为，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原告在被告官网订购机票，被告亦是合同约定的承运人，原被告方之间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成立。因该航空运输目的地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故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至于原告是否实际乘坐航班不影响本案管辖权的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邬晓红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书记员 叶子晖



**在线查看此案例**